獎勵精進 嘉許服務

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得獎人、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金牌獎









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12 月 6 日頒獎表揚 110 年度研究報告得獎人，特優民事、勞動、家事調解委員，及 111 年司法、少年志工金牌獎得獎人；並與到場領獎之研究報告得獎人（圖 1、圖 2）、特優民事調解委員（圖 3、圖 4）、特優勞動調解委員（圖 5）、特優家事調解委員（圖 6），及司法志工金牌獎得獎人（圖 7、圖 8）、少年志工金牌獎得獎人（圖 9）合影。

研究報告得獎人：王沛元法官等（請見本刊第 2128 期第 1 版）。

特優民事調解委員得獎人：最高法院王聰明；臺灣高等法院黃熙嫣、黃富章；士林地院王萬清；新北地院莊文堅；新竹地院陳明怡；臺中地院林木傳、張條清；高雄地院葉明瑞、林志忠、張五常；臺東地院陳秀榮；宜蘭地院游瑞源、陳傳武；基隆地院羅明珠。

特優勞動調解委員得獎人：臺北地院林美倫；桃園地院吳秀玲、徐癸榮；新竹地院吳信昇；臺中地院謝英吉；宜蘭地院陳傳武、游瑞源。

特優家事調解委員得獎人：士林地院張銀海、黃娟瑜；新北地院邱光之、蔣素華；雲林地院王巧琳；臺東地院王逢蘭；基隆地院蔡國雄。

司法志工金牌獎得獎人：法官學院徐嘉麗、張翠美；新北地院姜秀蘭、駱郁蓉、林玉真、李秀梅、林玉玲、李素貞、何月麗、申生文、蘇高麗雲；臺中地院廖素論、李菊蕾；嘉義地院柯慧芳；橋頭地院李素靜、丁淑蘭、梁連華、張正義、王秀梅；高雄少家法院趙永萱；基隆地院熊玉玲。

少年志工金牌獎得獎人：士林地院林鶴齡、涂貴妘；彰化地院黃採雲；南投地院蔡寶慧；雲林地院張良甫；嘉義地院蔡淑芬、陳彩屏、周好；臺南地院呂世賢、陳建蒼；高雄少家法院蔡玉燕、林國楨。

（文接二版）

（第 42 至 46 條）。法官身分保障之救濟，有別於一般公務員，由職務法庭審理（第 47 條）。

（二）不列官等、職等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與一般公務人員應服從上級長官之命令不同，為審判功能健全發展，規定法官不列官等、職等（第 71 條第 1 項）。

（三）擴大法官參與司法行政事項：例如法官參與人審會（詳如後述），又如各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會議，職掌議決關於法官審判事務分配、法官考核建議、法官監督處分建議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等事項（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5 條）[18]。

（四）庭長任期制：明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、其他專業法院庭長採任期制（第 11 條第 1 項）[19]。

（五）訂定法官倫理規範：為確保及落實法官獨立、公正審判的核心價值，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訂定具體的法官倫理規範，供法官遵循（第 13 條）。司法院並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27 條規定，組成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，負責法官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及研議，各級法院法官就法官倫理規範適用有所疑義時，得以書面具名商請諮詢，該委員會所作成諮詢意見，提供該請求諮詢法官作為參考，並以不予揭露足資識別該法官個人資料之適當方式，在司法院網頁專區進行公告，以供全體法官參酌[20]。

（六）規定法官參政之禁止、兼職之限制（第 15 至 17 條）。

（七）法官之監督機制應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限度內，倘法官認為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，得向職務法庭起訴，由中立之第三者判斷，藉由具確定力之職務案件裁判，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（第 19 條第 2 項）；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，如發生歧異，乃獨立審判不可避免之結果，不得執為請求評鑑法官之原因（第 30 條第 3 項）。

五、法官人事制度民主化、自治化、透明化及多元化

（一）司法院設人審會，審議法官之任免等人事事項，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外，餘由司法院院長指定 11 人、法官選出代表 12 人，另增加學者專家 3 人為外部委員（第 4 條）。

（二）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，掌理初任法官（除因法官、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）及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法官者、職務法庭法官之遴選，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外，由考試院代表 2 人，法官代表 6 人，檢察官代表 1 人，律師代表 3 人，法律、社會及心理學專長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6 人組成，其中法官代表是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 3 倍人選，送請人審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 2 倍人選，交法官票選（第 7 條、第 48 條第 3 項）。

（三）司法院設置法評會，掌理法官之評鑑，由法官 3 人、檢察官 1 人、律師 3 人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。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係以票選方式產生，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則由法務部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現為全國律師聯合會）各推舉檢察官、律師以外之人 4 人，送司法院院長遴聘（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34 條第 1 項）。

（四）法官之遷調改任，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（第 10、45、46 條）。

（五）擴大法官參與人事之決定，司法院於法院院長、庭長任期屆滿前，應徵詢各該法院法官之意見，作為法院院長、庭長是否繼續連任之參考（第 11 條）。

（下期待續）

（作者高玉舜為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、林宜靜為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）

註釋

官法草案」，孫大千等 33 人擬具「司法官法草案」，黃淑英、蘇震清、賴清德等 23 人擬具「法官法草案」，彭紹瑾等 19 人擬具「司法官法草案」，民進黨黨團擬具「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法草案」，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「法官及檢察官職務監督法草案」，呂學樟、徐耀昌、江義雄、鄭汝芬、張嘉郡等 44 人擬具「法官法草案」及柯建銘等 17 人擬具「法官法草案」等，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（二十），中冊，頁 1021，司法院（101.4）。

10 姜世明（100.2），〈法官法草案評釋－談與魔鬼交易的失落靈魂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No.189，頁 89。蔡碧玉（100.9），〈「法官法之前瞻」座談會會議紀錄〉，主持人：王泰升，與談人：林超駿、姜世明、黃瑞明、黃嘉烈、蔡碧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No. 196，頁數 255。林峯正（100.8），前揭註 8，頁 23。

11 黃國忠、楊皓清（101.8），〈法官人事制度再昇華－法官法內容簡介與相關因應作為〉，《公務人員月刊》，No.194，頁 20-21。100 年 6 月 14 日司法院新聞稿，法官法三讀通過新聞稿（司法最新動態）（judicial.gov.tw）（最後瀏覽日：111/11/13）。

12 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、第 78 條自 104 年 1 月 6 日施行外，其餘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。

13 依憲法第 77、7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，包括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、公務員之懲戒、解釋憲法、統一解釋法令，以及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與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。

14 法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之規定，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，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」。

15 法官法三讀通過後，立法院同日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，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，應降至百分之 20 以下，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（二十），下冊，頁 2177，司法院（101.4）。

16 蔡碧玉（100.9），前揭註 10，頁 254。蘇儀（採訪報導），前揭註 8，頁 64。

17 法官法施行前，法官評鑑僅以法官評鑑辦法、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等行政規章規定。又法官法擴大應付評鑑事由及評鑑決議事項。法官法施行前，個案評鑑事項為：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、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事項（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）；且僅得為送請人審會參處之決議，並得為懲處內容之建議（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11 條）。

18 呂太郎（86.2），〈「法官法草案」完成的意義〉，《公務人員月刊》，第 8 期，頁 44。

19 蘇儀（採訪報導），前揭註 8，頁 63。

20 黃國忠、楊皓清（101.8），前揭註 11，頁 26。

一、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人、事及法院的故事。來稿請聯繫（02）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。
二、探討司法制度、法學新知、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；並歡迎司法作品如以偵、審中案件，或未確定案件為主題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，請勿來稿。
四、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，以利一次刊出。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，以利參考。
五、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；不願接受刪改者，請加注說明。